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

會議名稱：捷運環狀線東環段工程標案招商說明會

會議時間：113年12月10日上午10時

會議地點：第一區工程處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建宏處長、劉安德處長

紀錄：葉于瑄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歡迎各家廠商參與本次的招商說明會，感謝大家的蒞臨，捷運環狀線東環段分別由一工處及二工處負責，一工處主政Y30~Y35站及東機廠，二工處主政Y36~Y39站，部分工程標案已經辦理過公開閱覽、公開徵求及公開招標，如需研析已經結束公告之標案，歡迎各家廠商與相關工程處承辦同仁索取。

本次招商說明會係為使各廠商能更瞭解東環段工程內容而召開，期能踴躍表達意見供工程處後續參酌研商，以檢討調整契約圖說文件、規範內容、工期及預算等。後續標案辦理公開閱覽或招標時，廠商亦可於公告刊登後踴躍反映。

二、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CF713土建標、CF710、CF720、CF740、CF750及CF760區段標工程標案簡報：(略)

三、廠商提問：

(一)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1. 公告工程標案時，除公告總預算金額外，是否能將各子標的預算金額也一併公告，以利廠商備標評估作業。
2. 因潛盾機具目前國內外保險公司均不願承攬或報價非常高，可否考慮將潛盾機具納入統保範圍，如無法納入希望能調升利管費；又考量人事費用每3年調薪一次，捷運工程以10年工期為基礎計算，建議利管費能斟酌調升為30%(不含稅)。
3. Y35至Y36隧道併入CF740標應考量工期及污水管施作與地面交維影響。
4. 建議將CF740標範圍之原有廢河道位置標示於契約圖說，以供

廠商評估。

現場回復：

1. 目前本處招標時已將各區段標之土建及水電金額比例公告，廠商所提意見本處將納入考量。
2. 有關利管費一事，目前東環段之稅利管費用為20.75%-依施工條件不同，本局最高稅利管費已調至23.9%，其包含營造綜合保險由本局統籌投保，將投保責任由廠商移轉至業主，潛盾機具納入統保範圍部分，本處提送本局權管單位討論。
3. 提案第3、4點請DDC將廠商意見納入考量。

(二)皇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CF710跟CF713兩標合併可以減少與水電環控標介面，降低潛盾機工作難度，建議併標；另外瑞光路路段施作是否有減震施作需求？

現場回復：廠商所提意見本處將納入考量，CF713土建標是否與CF710區段標併標一節，研議後將公開閱覽，屆時歡迎提出意見，另請DDC檢視東環段行經內湖科技園區一帶是否有減震之特殊需求。

(三)日商奧村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：

為減少從Y29站尾軌發進通過Y30站到達Y31站時，與Y31站介面問題，建議CF713及CF710併標；另Y33站曲線發進施工性較困難，建議從Y32站發進。

現場回復：廠商所提意見本處將納入考量，CF713土建標是否與CF710區段標併標一節，研議後將公開閱覽，屆時歡迎提出意見。

(四)日商大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Y32至Y33潛盾係由Y33站出發，考量出發即為急曲線，建議採Y32出發並於瑞光路設置工作井供潛盾機及材料吊放投入等作業(約需2周時間)，並增加交維封路時長。

現場回復：廠商所提意見請DDC檢討，必要時提報與交通局研議。

(五)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1. 潛盾隧道仰拱與步道使用之混凝土、鋼筋等工率遠低於站體相同項目，建議前述隧道施工項目單價與站體單價應分開編列。另模板費用應考量封頭模數量。
2. 稅利管費用目前編列之20.75%仍無法滿足目前工程師薪資，建議比照鐵道局調升至20%(不含稅)，以符合勞工逐年調薪情況。
3. 颱風來臨前後或放颱風假時，免計工期應納入防颱準備期間之動員及復原之工期。

現場回復：有關利管費一事，目前東環段之稅利管費用為20.75%-依施工條件不同，本局最高稅利管費已調至23.9%，其包含營造綜合保險由本局統籌投保，而其他機關之利管費則不包含保險。

四、結語：

本次會議紀錄及簡報將上傳至本局官網，各家廠商可逕行下載參閱，如有其他建議或意見仍可於會後5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予本處納入紀錄，後續將參酌今日意見檢討招標文件研議後公開閱覽，歡迎踴躍提出意見。

五、散會(12時0分)